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為促進合規運營、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文件、監管規則及上市規則，並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因(1)根據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B類權益預留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的合計102,000股A股，以及(2)根據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A類權益第三個歸屬期和B類權益首次授予第二個歸屬期，以及根據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首次授予第一個歸屬期的合計767,240股A股而增加，於2026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將制定及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管理制度，例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其中包括）使該等制度與擬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保持一致，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框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擬議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以及擬制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的通函內。

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以及上述擬制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及擬制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以及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提供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60.8243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447.7483萬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3,608,243股普通股，其中A股為355,027,004股，約佔股本總數的62.99%，H股為208,581,239股，約佔股本總數的37.01%。</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u>564,477,483</u>股普通股，其中A股為<u>355,896,244</u>股，約佔股本總數的<u>63.05%</u>，H股為208,581,239股，約佔股本總數的<u>36.95%</u>。</p>
<p>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〇二條 <u>非職工</u>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